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二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文物广电局）

供应商（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二期）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长城沿线；

3. 项目内容：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文明象征，是国之神器，为了更好的全面的保护长城，提升长城保护力度，将对长城重要点段实施24小时全天候监控，经我局党组研究决定，拟实施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二期）服务项目，该项目经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不予评审意见后，建议该项目实施金额为393万元，主要包括监控功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集成服务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件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玖元整（¥3928219元整）。

合同签订金额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3705866.98元，增值税税额为222352.02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含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首付款),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伍角 (¥1964109.50), 项目服务期到2025年底支付合同价款的25% (中期款), 大写: 玖拾捌万贰仟零伍拾肆元柒角伍分 (¥982054.75), 项目服务期满完成验收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尾款), 大写: 玖拾捌万贰仟零伍拾肆元柒角伍分 (¥982054.75)。

五、期限

1. 服务期限: 一年。

2. 服务延续条款: 若服务期届满, 供应商须确保视频服务不间断, 最长期限不超过2个月。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CTC-SSYL-2025-0007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 6月 23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榆林市文物广电局)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 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 0912-3891920

电子邮箱: /

供应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太昌路7号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 61001690031052506980

电话: 0912-3455000

电子邮箱: /

10		盐场堡至郝滩7	107.850104	37.54384
11		盐场堡至郝滩8	107.884417	37.525585
12		盐场堡至郝滩9	107.955533	37.539094
13		盐场堡至郝滩10	108.032155	37.538115
14		盐场堡至郝滩11	108.196527	37.410404
15		盐场堡至郝滩12	108.216025	37.390747
1	定边县重点营堡	盐场堡	107.520999	37.671236
2		砖井堡	107.805331	37.525362
3		安边营	108.066815	37.532058
4		新安边堡	108.031758	37.169649

3.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地点

1.1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1.2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在项目服务期，严格遵守榆林市长城保护相关管理办法，不得对长城遗址、营堡及保护区造成二次破坏。

2. 付款方式：

2.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首付款），项目服务期到2025年底支付合同价款的25%（中期款），项目服务期满并完成验收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尾款）。

2.2 中标供应商应随时向采购人使用部门单位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的设备挂载平台所属权证明资料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3服务期为：1年。若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4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5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6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提供7*24小时服务(包含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3.7服务期内应每周进行对台账信息、运行记录和运行报告进行汇总并提交。

3.8服务出现问题后需在2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携带专业检修设备到达现场，并第一时间保障摄像机稳定运行，网络电力畅通。

4. 验收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1.3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在项目服务期，严格遵守榆林市长城保护相关管理办法，不得对长城遗址、营堡及保护区造成二次破坏。

2. 付款方式：

2.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首付款），项目服务期到2025年底支付合同价款的25%（中期款），项目服务期满并完成验收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尾款）。

2.2中标供应商应随时向采购人使用部门单位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的设备挂载平台所属权证明资料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3服务期为：1年。若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4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5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6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提供7*24小时服务（包含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3.7服务期内应每周进行对台账信息、运行记录和运行报告进行汇总并提交。

3.8服务出现问题后需在2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携带专业检修设备到达现场，并第一时间保障摄像机稳定运行，网络电力畅通。

4. 验收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